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巧吟

電話：(02)7736-5862

電子信箱：steff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23028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型專班新增類型計畫申請書格式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5.pdf、附件六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6.pdf、附件七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7.pdf、附件八
 A09000000E_1132302822_senddoc2_Attach8.pdf)

主旨：有關「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新增開班類型及辦理模式徵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3年9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2589號函、113年9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2641號函知各校依原實施計畫申請辦理113學年度春季班及114學年度秋季班(諒達)。
- 二、本次徵件新增「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類型：各校可招收原已就讀國內大學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加入新型專班，目前就讀或即將升讀三年級或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校應訂定擇優招生標準，以確保所招收之優秀學生符合政府獎助金補助宗旨：
 - 1、學生前一學年平均成績為班排名之前50%，且操行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22406 113/10/14

成績不低於80分或甲等。

- 2、學校應針對原已在臺就學國際生之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遴選機制，並於報部計畫時一併提報審查。
- 3、原就讀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華語能力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CEFR B1)聽、讀2項皆須達B1級(含)以上；原就讀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次學年開學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二)有關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內容：

1、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

- (1)依學生實際應付學雜費給予補助(核實報支)，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一學期上限為5萬元)。
- (2)招收三年級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雜費補助。(若目前為四年級在學國際生欲申請就讀113學年度春季班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半年學雜費補助)。
- (3)招收二年級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若目前為三年級在學國際生欲申請就讀113學年度春季班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半年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2、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補助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及來臺單程機票。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

三、另本次同時辦理「企業全額補助模式」班別計畫徵件，學生在學期間原由國發基金補助之產學獎助金、初次來臺必要行政費用與單程機票可改由企業負擔，說明如下：

(一)由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以及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二)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2年就業義務期間，可由合作企業依需求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

四、計畫申請方式：請學校完成與合作企業洽談人才培育目標與需求後，提報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於計畫申請書附件提供學校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

(一)每份專班計畫書，內容以20頁為限(不含附件)，格式為標楷體14號字；上下左右邊界為2公分；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為0.5行。

(二)請學校備文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前提送計畫書至下列指定單位(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利審查作業之辦理：

1、公文正本(不含附件)函送本部、副本(含附件)函送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

2、專班計畫書(請註明新型專班)紙本1份寄送至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收(地址：10631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敬賢樓222室)並填列計畫申請表：113學年度春季班(<https://forms.gle/G2wty34bDRzxNJfs5>)；114學年度秋季班(<https://forms.gle/CcNRERXs3SLm9fL87>)。

五、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專案辦公室02-3366-1937(陳小姐)、02-3366-1938(詹小姐)、intensepo2023@gmail.com。

六、檢附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及企業全額補助模式)格式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訂

線



附件1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請輸入年度 學年度

大學校院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企業全額補助模式」【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
申請系所
專班領域
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請輸入學校名稱
請輸入系所名稱
請輸入專班領域
請輸入專班名稱
請輸入○○股份有限公司(全額)

專責單位
承辦人

請輸入承辦單位名稱
請輸入承辦人姓名
請輸入承辦人聯絡電話
請輸入承辦人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目錄

壹、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3
貳、合作企業資料表.....	4
1、合作企業總表.....	4
2、各合作企業規劃表.....	4
參、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6
1、培育目標.....	6
2、課程規劃.....	6
肆、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6
1、預計招收學生來源之學校(開設雙聯學制專班需填寫).....	6
2、招生策略及作法.....	7
3、華語輔導措施.....	7
4、推薦標準.....	8
6、甄選方式.....	8
伍、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8
1、收費標準.....	8
2、學校獎學金規劃.....	8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壹、 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招生系所	
專班名稱	○○大學_○○系(所)_○○○專班		
專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招生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春季班(114年2月開學)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秋季班(114年9月開學) 如申請2個不同學期班別，計畫申請書請分冊		
專班類型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雙聯專班	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升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專班	招收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二年制學士專班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或招收雙聯合作大學碩士學生，來臺就讀一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招收碩士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博士班，取得我國大學博士學位。 或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博士學生，來臺就讀博士班(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升讀大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升讀大四學生	招收原已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或預計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專班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學生入學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p>(次學年開學前需達B1級(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英文授課，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次學年開學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原就讀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華語能力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CEFR B1)聽、讀2項皆須達B1級(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原就讀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次學年開學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p>			
招生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預計招收 總班級數/人數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			
開設班別1		每班人數	最低開班人數	合作企業數	
開設班別2		每班人數	最低開班人數	合作企業數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專班聯絡人 (主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貳、 合作企業資料表

1、 合作企業總表


編號	合作企業名稱(全銜)	領域別	用人需求
1			
2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個職缺

2、 各合作企業規劃表

若有多家合作企業，則每家皆需獨立填列一份(說明文字可刪除)

企業名稱	例：XX 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通半導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行填寫)	
企業經營特色(請填企業所登記營業項目及簡介)		
企業提供之教學資源(例:業師)及實作(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實習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實作場域及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業應與學校簽訂新型專班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 MOU、MOA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簽訂(合約應提供於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簽訂(不符合申請條件)。	
合約內容要件		
用人需求	需求總人數:_____	
職務與職能需求說明	職務名稱/ 需求人數	職務說明
	設備工程師 /2人	
	請自行新增 表格	
產學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由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	
 生活津貼 (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_____生活津貼。	
實習津貼 (企業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期間每人每月提供_____元的實習津貼 ※學期間每週實習時數一學分不超過8學時，全學期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度的實習津貼)	校外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不超過40學時
其他加碼補助 (企業得依學生與公司實習情形、就讀學、碩、博士班、語言能力與學業成績表現等，由企業再加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已訂定相關辦法，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加碼補助： _____(請寫加碼補助內容)。

參、 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1、 培育目標

(說明包括專班預期成效)

2、 課程規劃

(1) 專班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共○○學分，含必修○○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學分)、選修○○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學分)
2. 畢業論文(專題)方式：(碩、博士須填列)
(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並列明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3. 修業年限
○○年(含校內課程○○年、校外實習○○年)

(2) 課程規劃表(含校外實習，無則免列)

課程名稱	課程綱要	授課時數	必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3) 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方式(應敘明合作企業參與評核方式)

1. 第1年
2. 第2年

(4) 學生就業輔導/媒合具體措施

肆、 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1、 預計招收學生來源之學校(開設雙聯學制專班需填寫)

招生之學校應依[教育部駐境外機構代表處教育組]所推薦之各國家當地

附件1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大專校職院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招生目標國為越南、印尼、菲律賓者)，如非屬前揭推薦學校之學生，申請學校須提供合作學校當地排名、系所排名及學生學業表現、學生高中畢業學校等佐證資料。(說明文字可刪除)

(1) 開設雙聯學制專班填寫(務必檢附已簽署之合作備忘錄)

序號	學校校名	國別	是否為本部推薦學校名單	當地排名、系所排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開設非雙聯學制專班

預計合作招生學校為推薦名單內(免填下表)

預計合作招生學校非推薦名單內(已有明確招生對象者，請填下表)

序號	國別	學校校名	當地排名、系所排名
1			
2			

2、 招生策略及作法

如：學校將國際產學合作教育新型專班招生資訊提供給學生來源國之總召學校所設立之海外基地，或是當地姊妹校、共同協助宣傳。(說明文字可刪除)

(1) (越南、印尼、菲律賓)與教育部設立之海外基地合作:

(2) 與合作企業合作:

(3) 與當地姊妹校合作:

(4) 其他:

3、 華語輔導措施

(1) 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需達 B1級(含)以上)；

(2) 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原就讀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華語能力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 CEFR B1)聽、讀2項皆須達 B1級(含)以上；原就讀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級(含)以上，次學年開學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4、 推薦標準

例如: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專科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說明:(必要時,將視學生成績擇優錄取)

- 5、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或預計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者,該生就讀之科系領域須為STEM、金融或半導體,且參與新型專班前一年(大二或大三)全學年平均成績為班級排名之前50%、操行成績不低於80分或甲等。

6、 甄選方式

敘明預計受理報名、書面審查、實體面試、與企業共同甄選之規劃

伍、 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1、 收費標準

2、 學校獎學金規劃



附件1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請輸入年度 學年度

大學校院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 請輸入學校名稱
 申請系所 請輸入系所名稱
 專班領域 請輸入專班領域
 專班名稱 請輸入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請輸入○○股份有限公司(全銜)

專責單位 請輸入承辦單位名稱
 承辦人 請輸入承辦人姓名
 請輸入承辦人聯絡電話
 請輸入承辦人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目錄

- 壹、 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3
- 貳、 合作企業資料表 3
 - 1、 合作企業總表 3
 - 2、 各合作企業規劃表 4
- 參、 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5
 - 1、 培育目標 5
 - 2、 課程規劃 5
- 肆、 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6
 - 1、 招生策略及作法 6
 - 2、 華語輔導措施 6
 - 3、 推薦標準 6
 - 4、 甄選方式 6
- 伍、 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6
 - 1、 收費標準 6
 - 2、 學校獎學金規劃 6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壹、 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招生系所		
專班名稱	○○大學_○○系(所)_○○○專班				
專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STEM、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招生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春季班(114年2月開學)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秋季班(114年9月開學) 如申請2個不同學期班別，計畫申請書請分冊				
專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升讀大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升讀大四學生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或預計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專班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華語能力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CEFR B1)聽、讀2項皆須達B1級(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次學年開學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招生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預計招收總班級數/人數	總計○班/○○人				
班別1	人數		班級人數		合作企業數
班別2	人數		班級人數		合作企業數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專班聯絡人 (主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貳、 合作企業資料表

1、 合作企業總表

編號	合作企業名稱(全銜)	領域別	用人需求
1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2		
合計	○○家	○○個職缺

2、各合作企業規劃表

若有多家合作企業，則每家皆需獨立填列一份(說明文字可刪除)

企業名稱	例：XX 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通半導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行填寫)	
企業經營特色(請填企業所登記營業項目及簡介)		
企業提供之教學資源(例:業師)及實作(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實習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實作場域及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業應與學校簽訂新型專班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 MOU、MOA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簽訂(合約應提供於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簽訂(不符合申請條件)。	
合約內容要件		
用人需求	需求總人數: _____	
職務與職能需求說明	職務名稱/ 需求人數	職務說明
	設備工程師 12人	
	請自行新增 表格	
生活津貼 (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_____生活津貼。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實習津貼 (企業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期間每人每月提供_____元的實習津貼 ※學期間每週實習時數一學分不超過8學時，全學期校外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不超過40學時
其他加碼補助 企業得依學生與公司實習情形、就讀學、碩、博士班、語言能力與學習成績表現等，由企業再加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已訂定相關辦法，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加碼補助： _____(請寫加碼補助內容)。

參、 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1、 培育目標

(說明包括專班預期成效)

2、 課程規劃

(1) 專班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共○○學分，含必修○○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學分)、選修○○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學分)

2. 畢業論文(專題)方式：(碩、博士須填列)

(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並列明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3. 修業年限

○○年(含校內課程○○年、校外實習○○年)

(2) 課程規劃表(含校外實習，無則免列)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或預計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除原就讀班級之課程，如有依企業需求增設之專業課程請填列下表(含校外實習，無則免列)

課程名稱	課程綱要	授課時數	必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 (3) 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方式(應敘明合作企業參與評核方式)
1. 第1年
 2. 第2年
- (4) 學生就業輔導/媒合具體措施

肆、 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1、 招生策略及作法

如：學校將國際產學合作教育新型專班招生資訊提供給學生來源國之總召學校所設立之海外基地，或是當地姊妹校、共同協助宣傳。(說明文字可刪除)

- (1) (越南、印尼、菲律賓)與教育部設立之海外基地合作:
- (2) 與合作企業合作:
- (3) 與當地姊妹校合作:
- (4) 其他:

2、 華語輔導措施

原就讀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華語能力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CEFR B1)聽、讀2項皆須達B1級(含)以上；原就讀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次學年開學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3、 推薦標準

例如: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專科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說明。(必要時，將視學生成績擇優錄取)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或預計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者，該生就讀之科系領域須為STEM、金融或半導體，且參與新型專班前一年(大二或大三)全學年平均成績為班級排名之前50%、操行成績不低於80分或甲等。

4、 甄選方式

敘明預計受理報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含與企業共同甄選)及申請名額之規劃

伍、 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 1、 收費標準
- 2、 學校獎學金規劃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新型專班

○○學校○○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參考範本)

○○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企業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培育專業人才, 訂立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條款如下:

第1條 (依據)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補助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下稱實施計畫) 訂定。

第2條 (甲乙雙方協議專班類型)

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協議本專班類型如下



專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聯學制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2+2+i、 <input type="checkbox"/> 2+2(含 i)、 <input type="checkbox"/> 3+1+i、 <input type="checkbox"/> 3+1(含 i))：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升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2+2+i、 <input type="checkbox"/> 2+2(含 i)、 <input type="checkbox"/> 3+1+i、 <input type="checkbox"/> 3+1(含 i))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年制學士專班 (2+i)：招收國外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i)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士後二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碩士學位：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就讀士)
	<input type="checkbox"/> 5. 博士學位：招收國外碩士畢業生或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博士班後取得我國大學博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就讀士)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或預計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在學生)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第3條 (甲乙雙方安排之專班專責人員)

甲方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乙方企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第4條 乙方於本專班學生畢業後，預計提供○○人數之用人需求如下，包含企業目前職缺、畢業生未來工作職務、工作內容詳述、需求人數、所需語言能力：

職務說明如下：

職務1內容：○○(○○人)

職務所需專業能力：○○、○○

職務所需語言能力：華語文能力測驗須達00、英文能力須達○○

職務2內容：○○(○○人)

職務所需專業能力：○○、○○

職務所需語言能力：華語文能力測驗須達00、英文能力須達○○

(請自行新增職務說明)

第5條 (乙方提供職缺名額、生活津貼補助)

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協議本專班人數(每班上限30人)，必要時得共同進行學生入學資格遴選，並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專班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共_____個名額，及每位學生於專班就學期間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_____萬元，但延修期間除外(詳細則依乙方與學生另簽訂之合約書為準)。

第6條 (甲乙雙方將共同規劃○○專班課程及企業學習資源)

乙方同意與甲方共同規劃○○專班授課課程、提供企業教學資源(例:業師)及實作(習)資源

第7條 (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實施計畫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機制，乙方或該畢業生均得要求甲方介入輔導。

第8條 (產學合作意願期間)

本合約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9條 (合約書內文)

本合約書為制式範本，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10條 (合約書份數)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立合約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新型專班

○○學校○○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企業全額補助者參考範本)

○○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企業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培育專業人才, 訂立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條款如下:



第1條 (依據)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補助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下稱實施計畫) 訂定。

第2條 (甲乙雙方協議專班類型)

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協議本專班類型如下

專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聯學制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2+2+i、 <input type="checkbox"/> 2+2(含 i)、 <input type="checkbox"/> 3+1+i、 <input type="checkbox"/> 3+1(含 i))：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升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 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2+2+i、 <input type="checkbox"/> 2+2(含 i)、 <input type="checkbox"/> 3+1+i、 <input type="checkbox"/> 3+1(含 i))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年制學士專班 (2+i)：招收國外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 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i)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士後二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碩士學位：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就讀士)
	<input type="checkbox"/> 5. 博士學位：招收國外碩士畢業生或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博士班後取得我國大學博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國生混班就讀士)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在學生)



第3條 (甲乙雙方安排之專班專責人員)

甲方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乙方企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第4條 乙方於本專班學生畢業後，預計提供○○人數之用人需求如下，包含企業目前職缺、畢業生未來工作職務、工作內容詳述、需求人數、所需語言能力：

職務說明如下：

職務1內容：○○(○○人)

職務所需專業能力：○○、○○

職務所需語言能力：華語文能力測驗須達00、英文能力須達○○

職務2內容：○○(○○人)

職務所需專業能力：○○、○○

職務所需語言能力：華語文能力測驗須達00、英文能力須達○○

(請自行新增職務說明)

第5條 (乙方提供職缺名額、生活津貼補助)

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協議本專班人數(每班上限30人)，必要時得共同進行學生入學資格遴選，並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專班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共_____個名額，及每位學生於專班就學期間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_____萬元及產學獎助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_____萬元及初次來臺行政費用與單次機票，但延修期間除外(詳細則依乙方與學生另簽訂之合約書為準)。

第6條 (甲乙雙方將共同規劃○○專班課程及企業學習資源)

乙方同意與甲方共同規劃○○專班授課課程、提供企業教學資源(例:業師)及實作(習)資源

第7條 (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實施計畫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機制，乙方或該畢業生均得要求甲方介入輔導。

第8條 (產學合作意願期間)

本合約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9條 (合約書內文)

本合約書為制式範本，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10條 (合約書份數)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立合約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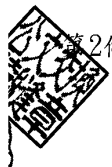
新型專班

企業提供專班學生生活津貼合約書(參考範本)

○○企業(以下簡稱甲方)與○○專班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合約書條款依據)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補助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訂定。



第2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 在學期間生活津貼,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___元,計___個月,計___學期,合計___元。
-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並給付實習津貼,計___個月,每個月___元。(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最低基本工資額度標準給付)
-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計年,起薪_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



第3條 (乙方姓名、領取生活津貼起迄及金額)

○○ 就讀○○學校○○學年度○○領域、___專班。
自_年_月起至_年_月止領取生活津貼每個月___元,計___月,計___學期,合計___元。

第4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___年。

第5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生活津貼,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津貼。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一、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
-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三、畢業後3個月內未至甲方就業。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津貼;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第6條 如有前條乙方應償還甲方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之情形,償還規則如下:

第7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連同連帶保證人併與甲方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償還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

於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所定全部義務前，如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約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予本合約書當事人之其他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發生效力。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任一法定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8條 (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民事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亦適用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

第9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0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存參一份。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籍：

當地國 ID number：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

新型專班

企業提供專班學生生活津貼及產學獎助金合約書(參考範本)

○○企業(以下簡稱甲方)與○○專班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合約書條款依據)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補助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訂定。

第2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初次來臺行政費用及單次機票,核實報支,合計__元。

在學期間產學獎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__元,計__個月,計__學期,合計__元。

在學期間生活津貼,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__元,計__個月,計__學期,合計__元。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並給付實習津貼,計__個月,每個月__元。(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最低基本工資額度標準給付)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計__年,起薪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

第3條 (乙方姓名、領取生活津貼及產學獎助金起迄及金額)

○○就讀○○學校○○學年度○○領域、__專班。

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領取生活津貼每個月__元,計__月,計__學期,合計__元。

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領取產學獎助金每學期__元,計__學期,合計__元。

第4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__年。

第5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生活津貼,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津貼。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3個月內未至甲方就業。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津貼;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第6條 如有前條乙方應償還甲方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之情形,償還規則如下: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第7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連同連帶保證人併與甲方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償還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於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所定全部義務前，如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約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予本合約書當事人之其他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發生效力。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任一法定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8條 (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民事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亦適用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

第9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0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存參一份。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籍：

當地國 ID number：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學生)

新型專班

○○學校○○專班學生參與補助計畫第一年合約書(參考範本)

○○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專班○○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合約書條款依據)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補助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訂定。

第2條 (乙方姓名、系級、受領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起迄及獎助金額)

○○國家, ○○姓名 原就讀○○國外學校○○系科○○年級, 將參與○○學校之○○專班。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新型專班第一年產學獎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計_____學期, 合計_____元(檢附當學期註冊單或繳費收據1份)。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 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受領補助者簽定第二年合約書。

第3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實施計畫規定, 乙方於畢業後, 應至__○○_企業就業__○○_年(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如該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 於乙方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 應接受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4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終止受領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 並償還已受領之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

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 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 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 經學校查證屬實, 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 得免償還已受領之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一、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 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 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
-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 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三、畢業後3個月內未就業。

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 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產學獎助金; 不滿一月者, 以一月計。

第5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 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 由乙方連同連帶保證人併與甲方簽約,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償還義務, 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於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所定全部義務前, 如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 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 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約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6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 應送達予本合約書當事人之其他通知、文件或資料, 均應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之書面為之, 並於送達對方時發生效力。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 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學生)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任一法定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7條 (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民事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亦適用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

第8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9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學生)

立合約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籍：

當地國 ID number：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